

关于召开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法》”）、《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时止，以送达至基金管理人为准。
-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肖兵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1-2 号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M-701 室

联系电话：13611578864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25-51861190；13611578864。

邮政编码：2100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见附件一）。

三、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下称“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至时间之前（含截止时间）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四、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进行计票，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五、会议召开条件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过之日，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生效。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以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不到 2/3 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但本次议案未经出具书面意见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私募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1-2 号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M-701 室

邮编：210012

联系人：肖兵

联系电话：025-51861190；13611578864。

电子邮箱：xiaobing@njjhtz.com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人咨询。如投资者不同意决议事项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附件一：

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

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向所有基金投资者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一：对《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基金合同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涉及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一部分前言”以及合同正文涉及援引表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条款</p>	<p>“第一部分前言”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以及合同正文涉及援引表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条款。</p>	<p>“第一部分前言”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p> <p>合同正文涉及援引表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条款均删除“《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p>

<p>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p> <p>7、基金管理人承诺，如本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则本基金不得再进行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相关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投资。</p>	<p>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p> <p>删除第 7 款</p>
<p>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的基本情况</p>	<p>二、产品类型</p> <p>权益类基金</p>	<p>全部删除</p>
<p>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的基本情况</p>	<p>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p> <p>(二) 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发行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2、权益类：……</p> <p>……</p>	<p>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p> <p>(二) 投资范围</p> <p>详见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的投资”之“四、投资范围”</p>
<p>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的基本情况</p>	<p>十一、其他</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委托人的身份条件及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p>	<p>十一、其他</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委托人的身份条件及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其中 B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内部员工、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p>

	<p>其中 B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内部员工,A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除 B 类份额之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p> <p>.....</p>	<p>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A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除 B 类份额之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p> <p>.....</p>
<p>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p>	<p>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p> <p>本基金仅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1)个人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p> <p>(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p> <p>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p> <p>(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p>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p> <p>(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p> <p>(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p> <p>(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p> <p>(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p> <p>(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資</p>	<p>一、本基金的投資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經理為李育慧。1997 年參加工作，主要在跨國公司擔任各種財務崗位。2013 年後分別在廣東粵財控股下的 PE 和高毅資產擔任投資經理、高級研究員。2016 年 9 月任深圳潤樽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總監。</p>	<p>一、本基金的投資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基金經理為李育慧。1997 年參加工作，主要在跨國公司擔任各種財務崗位。2013 年後分別在廣東粵財控股下的 PE 和高毅資產擔任投資經理、高級研究員。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潤樽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總監。2019 年 4 月起任南京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總監、基金經理。</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資</p>	<p>四、投資範圍</p> <p>1、固定收益類：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債券逆回購，債券型公募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公司櫃台市場發行的收益憑證，固定收益類及現金管理類資管產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應當有托管機構托管）。</p> <p>2、權益類：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參與融資融券、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可參與 LOF 申贖），權益類資管產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應當有托管機構托管）。</p>	<p>四、投資範圍</p> <p>1、滬、深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債券回購，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銀行存款。</p> <p>2、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股票。</p> <p>3、期貨，交易所期權，與具備相應資質的金融機構開展的收益互換（含跨境收益互換）、場外期權。</p> <p>4、公募基金。</p> <p>5、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含 QDII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需由托管機構托管）。</p> <p>6、本基金可參與融資融券、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等。</p> <p>.....</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4、混合类基金：混合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上述资管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如拟投资的资管计划或私募基金未在产品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型，则该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需由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出具相关材料、并经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归入对应类别资产计算本基金的投资比例。</p> <p>.....</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資</p>	<p>五、投資比例</p> <p>投資于權益類資產（按市價計算）合計不得低於基金資產總值的 80%。</p> <p>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內使基金投資權益類資產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p>	<p>刪除“五、投資比例”所有內容</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資</p>	<p>六、投資策略</p> <p>通過自上而下的分析，結合在港股市場豐富的投資經驗，.....，在保證投</p>	<p>六、投資策略</p> <p>通過自上而下的分析，結合在港股市場豐富的投資經驗，.....，在保證投資概率的前提下選擇賠率較高的</p>

	<p>资概率的前提下选择赔率较高的标的以获取稳健的回报。除非股票市场整体高估无法找到估值合理偏低对象，否则会一直高仓位不择时，只换股并适当分散做组合，基本不拿现金，也不融资加杠杆及不融券做空或对冲（即如非必要，不投资融资融券、衍生品）。……</p>	<p>标的以获取稳健的回报。除非股票市场整体高估无法找到估值合理偏低对象，否则会一直高仓位不择时，只换股并适当分散做组合。……</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資</p>	<p>七、投資限制 …… 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托管人仅对本层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监督，不穿透计算）；管理人应自行按照穿透原则，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如穿透计算的比例超过 200%，则管理人应于 T+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并进行比例调整。 ……</p>	<p>七、投資限制 …… 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資</p>	<p>十一、预警止损 4、因本基金达到预警线调整仓位或投资低风险品种可能导致产品类型发生变更的，不视为基金管理人违约投资，也无需与全体投资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产品类型，但管理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p>	<p>十一、预警止损 删除第 4 款</p>
<p>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五)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无收益凭证估值方式</p>	<p>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五)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新增： (18) 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p>

		<p>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按约定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结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其中包含按历史成本估值）。</p>
<p>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三）基金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低【1.5】万元/年收取，基金净值超过【1000】万的部分按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1.5 \text{ 万} + \text{MAX}(E - 1000 \text{ 万}, 0) \times 0.1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p> <p>（四）基金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按最低【0.5】万元/年收取，基金净值超过【1000】万的部分按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0.5 \text{ 万} + \text{MAX}(E - 1000 \text{ 万},$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三）基金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p> <p>（四）基金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p> <p>.....</p> <p>注：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所有托管产品申请调整托管外包费率的说明》约定，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已按上述变更后的费率执</p>

	<p>0) $\times 0.05\%] \div 365$</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p> <p>.....</p>	<p>行, 在此之前已计提费用不进行追溯调整。</p>
<p>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p>	<p>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与税费后的余额, 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同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 未明确选择的, 默认为发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 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p>	<p>一、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构成</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包含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损益平准金。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 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同一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 未明确选择的, 默认为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 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p>

	<p>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p> <p>本基金属于【权益类】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p>	<p>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p> <p>删除“本基金属于【权益类】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p>
<p>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p>	<p>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p>	<p>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本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一)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p> <p>(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的形式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并安排临时开放日(本开放日不受本基金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p>

		<p>知) 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 应在征询意见函 (或书面通知) 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 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或书面通知) 指定的日期届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变更生效通知, 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附件一: 投资监督事项表</p>	<p>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债券逆回购, 债券型公募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发行的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2、权益类: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科创板股票, 港股通股票, 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可参与 LOF 申赎), 权益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金融期货、商品期货, 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4、混合类基金: 混合类资管产品</p>	<p>投资范围:</p> <p>1、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 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银行存款。</p> <p>2、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港股通股票。</p> <p>3、期货, 交易所期权,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p> <p>4、公募基金。</p> <p>5、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含 QDII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机构托管)。</p> <p>6、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p>

	<p>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上述资管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p>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比例	删除投资比例项下全部内容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p>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p>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不穿透计算。</p> <p>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p> <p>托管人仅对本层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监督, 不穿透计算。</p> <p>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 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 发现后 5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提示。</p>	<p>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p>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p> <p>事后监督。</p>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5、6 及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	全部删除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5、6 及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

基金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基金管理人, 逾期的视为弃权。

会议召集人 (盖章):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议案通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二：

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所持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内容：

议案一表决：

同意上述议案

反对上述议案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